

车辆评估业务合同

委托方名称（甲方）：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受托方名称（乙方）：河源市华达进口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平台选取评估服务机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龙川县人民检察院确定车辆的公允市场价值，为车辆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龙川县人民检察院拥有的 2 台汽车（粤 PB560 警、粤 PB551 警）。

三、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单位主管部门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上述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车辆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车辆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车辆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车辆评估报告书》。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车辆评估报告书》时间。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车辆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5%支付。

5、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 其他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代表人 (签字):



乙方: 河源市华达进口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762-33383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银行帐号: 44050174830100000670

地址: 河源市河源大道南 100 号

邮编: 517000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